

##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邢 敏 \_\_\_\_\_

束哲民 \_\_\_\_\_

赵春祥 \_\_\_\_\_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